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5年版）

一、文化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严重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关闭，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2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严重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行为提供条件，情节严重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FZ01WH-CF-0003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严重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对消费者进行侮辱、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身体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4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第二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一万元	
					违法所得3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一万五千元	
				一般	违法所得3千以上7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二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7千以上1万以下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三万元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三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扰乱社会秩序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5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以上7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以上1万以下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6	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较轻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至3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4至7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8至10名未成年人进入，或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1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的或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因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引发恶性事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较轻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至3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4至7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8至10名未成年人进入，或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1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的或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因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引发恶性事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8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超过核定人数15%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核定人数15%以上3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核定人数30%以上5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超过核定人数15%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超过核定人数15%以上3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较重	超过核定人数30%以上5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09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一般	2年内第二次以下（含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 2年内4次及以上违规按照FZ01WH-CF-0016项处罚
FZ01WH-CF-0010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一般	2年内第二次以下（含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严重	2年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 2年内4次及以上违规按照FZ01WH-CF-0016项处罚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11	对娱乐场所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一般	2年内第二次以下（含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 2年内4次及以上违规按照FZ01WH-CF-0016项处罚
FZ01WH-CF-001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一般	2年内第二次以下（含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年内4次及以上违规按照FZ01WH-CF-0016项处罚
				严重	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13	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2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按期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1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千元罚款	
				较重	2年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015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千元罚款	
				较重	2年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016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较轻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一般	2年内被处以2次警告、1次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2年内被处以1次警告、2次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2年内被处以3次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较重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1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千元罚款	
				较重	2年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01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2年内第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FZ01WH-CF-0019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八千元罚款	
				较重	2年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2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FZ01WH-CF-002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	一般	违法经营额2500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严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2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较轻	2年内初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2年内第3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第四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2年内五次以上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24	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较轻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至3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4至7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8至10名未成年人进入，或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1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的或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因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引发恶性事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场所内有五分之一以下的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警告	
					场所内有五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的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场所内一半以上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2次被查到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被查到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有严重侵权行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停止实施全部管理技术措施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擅自拆除或卸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天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第4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2年内五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2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按期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严重	经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三次以上仍未改正的，或造成重大信息网络安全事故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3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向部分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向部分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向所有上网消费者提供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3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三）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较轻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并且未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满足《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从轻处罚四项条件之一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政处罚”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并且未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导致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未按制度执行，导致发生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６０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2.《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 第三条 对连续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10人及以下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第二次或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单次未核对、登记人员在10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日	
					因违反本规定被停业整顿后又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3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６０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2年内第四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2年内五次以上违反本规定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3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恶性事件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经警告后1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并且期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恶性事件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经警告后2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或者此期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恶性事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经警告后3个月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此期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刑事案件等恶性事件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严重	经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三次以上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安全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3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严重	经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三次以上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安全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3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严重	经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三次以上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安全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3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严重	经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三次以上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安全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3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严重	经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三次以上仍未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安全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4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4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91号） 第十六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予以查处。 第四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从事演出经纪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申请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应当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关于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外商投资等有关规定执行。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有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42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 （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有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43	对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有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FZ01WH-CF-004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演出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45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演出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46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	较轻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中1项未重新报批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中2项未重新报批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中3项以上未重新报批，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4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有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FZ01WH-CF-004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有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49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演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3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以上7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以上1万以下或有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5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演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5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七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演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52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较轻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FZ01WH-CF-0053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较轻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54	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FZ01WH-CF-0055	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较轻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56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以上7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以上1万以下或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5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三十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较轻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一般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FZ01WH-CF-005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5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06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61	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062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63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演出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64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065	对经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66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67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所得600元以下；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减轻处罚事项）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所得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3.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所得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较轻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妨害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68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妨害公共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妨害公共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69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70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 （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一般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较重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有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一般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妨害公共安全等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FZ01WH-CF-00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较轻	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责令整改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72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千元罚款	
FZ01WH-CF-0073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以假演奏欺骗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74	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07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第八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076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般	初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二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7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较轻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三千元罚款；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三百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五百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FZ01WH-CF-007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7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较轻	2年内初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百元整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八百元整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整罚款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
FZ01WH-CF-008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8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提供。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仍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8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8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或者提供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3.《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较轻	违规产品数量2部以下，或者违规主播数量2人以下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三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规产品数量2部以上5部以下，或者违规主播数量2人以上5人以下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五百元的罚款	
				较重	违规产品数量5部以上20部以下，或者违规主播数量5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处一千元的罚款	
				严重	违规产品数量20部以上或者违规主播数量20人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8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 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 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 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 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8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86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一般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103号）该事项已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无需另行备案。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FZ01WH-CF-0087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88	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或者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CF-0089	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或者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90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或者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CF-0091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或者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9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一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CF-0093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二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9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三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CF-009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四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96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第五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CF-009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一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09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第二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09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100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	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01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经营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2.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	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CF-0102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 （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较轻	考级活动开始之前采取有效措施终止违法行为或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能停止开办考级活动，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处二万元罚款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开办艺术考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件的	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103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第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0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105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106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07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108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第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FZ01WH-CF-0109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10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第十九条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FZ01WH-CF-0111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FZ01WH-CF-0112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13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FZ01WH-CF-0114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15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FZ01WH-CF-0116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17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	
FZ01WH-CF-0118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项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一般	违反本规定处置文献信息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FZ01WH-CF-0119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项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		一般	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20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一般	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FZ01WH-CF-0121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四项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一般	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FZ01WH-CF-0122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五项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一般	有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23	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124	对境外组织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125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26	对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127	对境外个人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CF-0128	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29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较轻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CF-0130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代表性项目保护情况评估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经评估，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认定部门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保护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二）因保护不力、保护措施不当或者违反合理利用原则，导致项目存续状况恶化或者失去真实性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代表性传承人死亡或者丧失传承能力的，由原认定部门终止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一般	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尚未开展传承活动或未造恶劣成社会影响的	（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
				严重	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已开展传承活动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代表性传承人资格） 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31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在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中，应当注重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保持其真实性、完整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和文化内涵，以及其在自然演变过程中可以依存的文化风貌和文化生态，不得歪曲、贬损和过度开发利用。		较轻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CF-0132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保护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二）收集、整理代表性项目的资料、实物，对有关资料、实物和场所等予以保护，并记录、分类、编目，建立档案；		较轻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CF-0133	对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2020年8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以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保护单位资格。		较轻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34	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内按期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35	对公共文化场所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较轻	第一次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一年内再次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且人数不满3名（不含3名）的	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一年内再次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且人数在3名以上（含3名）不满5名（不含5名）的	警告，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一年内再次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且人数在5名以上（含5名）不满8名（不含8名）的	警告，处五万元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一年内再次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且人数在8名以上（不含8名）的	警告，处八万元罚款	
					因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被处罚二次后，一年内又发生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	警告，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36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网络表演经纪机构管理办法》（2021年8月30日实施　） 第七条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的，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经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在征询监护人意见时，应当向监护人解释有关网络表演者权利、义务、责任和违约条款并留存相关交流记录。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提供网络表演经纪服务，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得侵犯未成年人权益。		一般	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组织3名以下（不含3名）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组织3名以上（含3名）5名以下（不含5名）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组织5名以上（含5名）8名以下（不含8名）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组织8名以上（含8名）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被处罚一次后，一年内再次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且人数在3名以下（不含3名）的	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被处罚一次后，一年内再次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且人数在3名以上（含3名）5名以下（不含5名）的	责令停产停业2个月，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被处罚一次后，一年内再次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且人数在5名以上（含5名）8名以下（不含8名）的	责令停产停业3个月，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被处罚一次后，一年内再次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且人数在8名以上（含8名）不满10名（不含10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4个月，并处六十万元罚款	
					被处罚一次后，一年内再次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且人数在10名以上（含10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5个月，并处七十万元罚款	
					造成未成年人受伤等较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6个月，并处八十万元罚款	
					被处罚二次后，一年内第三次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九十万元罚款	
					造成未成年人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百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37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38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或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39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或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	较轻	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40	对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第二条第四项　（四）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 第二条第五项　（五）设置禁入标志。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图。鼓励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对电竞房区域进行物理隔离、电梯控制，防止未成年人擅自进入。 第四条第十二项　（十二）严格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		较轻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至3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4至7名未成年人进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8至10名未成年人进入，或一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时间发现允许11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的或2年内第3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2年内4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日，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因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引发恶性事件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41	对电竞酒店经营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82号） 第二条第四项　（四）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 第二条第五项　（五）设置禁入标志。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图。鼓励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对电竞房区域进行物理隔离、电梯控制，防止未成年人擅自进入。 第四条第十二项　（十二）严格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		较轻	2年内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按期改正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按期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5日，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42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未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较轻	2年内第一次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责令改正期届满，再次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143	对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未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未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三款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较轻	2年内第一次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责令改正期届满，再次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44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未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私密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较轻	2年内第一次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责令改正期届满，再次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145	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网络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内按期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46	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		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内按期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147	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内按期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48	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内按期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149	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内按期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50	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未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接受社会监督。		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内按期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151	对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严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或者多次违反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52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严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或者多次违反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FZ01WH-CF-0153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严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或者多次违反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54	对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的	轻微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较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	
				严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一般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的，或者多次违反规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55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56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57	对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58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或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未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59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不得向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网络直播发布服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0	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对其工作人员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1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未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2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3	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4	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5	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未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6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售服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7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8	对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未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3年10月16日国务院令第766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届满，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69	对在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三）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和文化馆（站）等各类公共科教文化场馆的室内场所； （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园的室内场所；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较轻	在同一场所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一次的	处二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在同一场所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在同一场所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处五百元罚款	
FZ01WH-CF-0170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未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工作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项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较轻	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本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171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未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项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较轻	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本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2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在禁止吸烟区域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项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较轻	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本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173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未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未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未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较轻	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本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二、旅游

FZ01WH-CF-0174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5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者边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3.《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必备条件： （一）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国人开放的边境市、县； （二）有国家正式批准对外开放的国家一、二类口岸，口岸联检设施基本齐全； （三）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接待外国旅游者的旅行社； （四）具备就近办理参游人员出入境证件的条件； （五）具备交通条件和接待设施； （六）同对方国家边境地区旅游部门签订了意向性协议。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6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7	对旅行社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8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3.《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条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4.《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4月13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组团社应当为每个团队委派领队，并要求地接社派导游全程陪同。 赴台旅游领队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领队条件，经省级旅游主管部门培训，由国家旅游局指定。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79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三十九条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3.《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领队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规范性文件，旅办发〔2017〕213号） 一、关于领队人员学历、语言能力、从业经历条件的认定 （一）大专以上学历。包括普通高校、成考、自考及国家承认的其他形式的具有大专及以上的同等学历。（二）语言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通过外语语种导游资格考试；2.取得国家级发证机构颁发的或国际认证的、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对应语种语言水平测试的相应等级证书。（三）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以上旅行社业务经营经历；2.两年以上旅行社管理经历；3.两年以上导游从业经历。 二、关于边境旅游领队、赴台旅游领队的条件 （一）边境旅游领队。从事边境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应取得导游证，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边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学历、语言、从业经历等条件由边境地区省、自治区结合本地实际另行规定。（二）赴台旅游领队。从事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应符合《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暂不实施在线备案。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0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第六十条第三款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181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2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3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2.《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旅行社选择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并签订合同。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4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5日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颁布）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十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6	对旅行社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擅自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擅自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十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7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2.《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3.《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4月13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旅游团出境前已确定分团入境大陆的，组团社应当事先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备案。 旅游团成员因紧急情况不能随团入境大陆或者不能按期返回大陆的，组团社应当及时向有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或者省级公安边防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赴台旅游的大陆居民应当按期返回，不得非法滞留。当发生旅游团成员非法滞留时，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及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有关滞留者的遣返和审查工作。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0天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0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含3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四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0天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8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2.《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4月13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条　组团社应当要求地接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团队日程安排活动；未经双方旅行社及旅游团成员同意，不得变更日程。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0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0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89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第七十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4.《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0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0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90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0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0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91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3.《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4月13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大陆居民赴台旅游期间，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等内容及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 组团社不得组织旅游团成员参与前款活动，并应当要求地接社不得引导或者组织旅游团成员参与前款活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0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0天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92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三十九条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4.《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领队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规范性文件，旅办发〔2017〕213号） 一、关于领队人员学历、语言能力、从业经历条件的认定 （一）大专以上学历。包括普通高校、成考、自考及国家承认的其他形式的具有大专及以上的同等学历。（二）语言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通过外语语种导游资格考试；2.取得国家级发证机构颁发的或国际认证的、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对应语种语言水平测试的相应等级证书。（三）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以上旅行社业务经营经历；2.两年以上旅行社管理经历；3.两年以上导游从业经历。 二、关于边境旅游领队、赴台旅游领队的条件 （一）边境旅游领队。从事边境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应取得导游证，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边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学历、语言、从业经历等条件由边境地区省、自治区结合本地实际另行规定。（二）赴台旅游领队。从事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领队业务的人员，应符合《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暂不实施在线备案。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公告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93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１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3.《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5天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FZ01WH-CF-0194	对导游、领队违法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退还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95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不足三次，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FZ01WH-CF-0196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97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FZ01WH-CF-0198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199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FZ01WH-CF-0200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0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202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经责令改正，2年内初次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2年内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2年内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03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十条第一款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般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103号）该事项已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无需另行备案。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FZ01WH-CF-0204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2.《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		较轻	经责令改正，2年内初次拒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2年内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2年内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05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06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20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08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FZ01WH-CF-0209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10	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FZ01WH-CF-0211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FZ01WH-CF-0212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1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214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21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16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217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218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旅行社处二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四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旅行社处五万元罚款，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对旅行社处八万元罚款，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3个月；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七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旅游者重伤、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19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20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一般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7〕103号）该事项已实行“多证合一”改革，无需另行备案。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21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2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不得从事领队业务。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2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0.9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24	对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2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旅行社需要将在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委托给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并签订委托接待合同。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26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旅行社处十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旅行社处二十五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对旅行社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导游证	
FZ01WH-CF-0227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0.9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28	对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没有违法所得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0.9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的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FZ01WH-CF-0229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30	对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１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FZ01WH-CF-0231	对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FZ01WH-CF-0232	对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33	对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FZ01WH-CF-0234	对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FZ01WH-CF-023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36	对组团社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半个月，并处五千元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半个月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造成1名以上不足5名旅游者轻伤以下等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1个月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造成5名以上10名以下旅游者轻伤以下等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2个月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本规定；或者造成10名以上旅游者轻伤以下等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二万元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导游证	
FZ01WH-CF-0237	对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半个月，并处五千元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半个月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造成1名以上不足5名旅游者轻伤以下等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1个月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造成5名以上10名以下旅游者轻伤以下等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导游证2个月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本规定；或者造成10名以上旅游者轻伤以下等严重后果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并处二万元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38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FZ01WH-CF-0239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40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价值4.5倍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FZ01WH-CF-0241	对旅游团队领队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务价值4.5倍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42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境内旅游；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四）入境旅游；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3.《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4月13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条　组团社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并提出经营赴台旅游业务申请的旅行社范围内指定，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组团社名单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 除被指定的组团社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4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与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FZ01WH-CF-024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罚款	
FZ01WH-CF-0245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扣导游证3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扣导游证6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46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扣导游证3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扣导游证6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FZ01WH-CF-0247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扣导游证3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暂扣导游证6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FZ01WH-CF-024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1万元以下的	对导游处一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导游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与警告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2万元以上的	对导游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对导游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4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1万元以下的	对导游处一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对导游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与警告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成交金额2万元以上的	对导游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对导游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FZ01WH-CF-025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没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警告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有违法所得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警告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三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5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罚款	
FZ01WH-CF-025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佩戴导游身份标识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罚款	
FZ01WH-CF-025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百元罚款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五百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5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FZ01WH-CF-025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5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FZ01WH-CF-025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5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5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6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FZ01WH-CF-026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62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263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264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第二十一条　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 导游身份标识丢失或者因磨损影响使用的，导游可以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重新领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或者更换。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65	对导游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 （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 （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266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第三十一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导游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等，培训方式可以包括培训班、专题讲座和网络在线培训等，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培训不得向参加人员收取费用。 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等应当对导游进行包括安全生产、岗位技能、文明服务和文明引导等内容的岗前培训和执业培训。 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267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68	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269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270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百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71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第十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 （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 （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		一般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警告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FZ01WH-CF-0272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导游证： （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导游证的； （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的； （三）依法可以撤销导游证的其他情形。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撤销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273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74	对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未经旅行社同意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75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较轻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FZ01WH-CF-0276	对旅行社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较轻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FZ01WH-CF-0277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78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79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80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81	对旅行社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82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两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83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84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285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 （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 （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286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较轻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87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28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初次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8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较轻	两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两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290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		较轻	经责令限期改正，两年内初次逾期未改正	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两年内第二次逾期未改正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两年内三次以上逾期未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三、广播电视

FZ01WH-CF-029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 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传播禁止内容或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FZ01WH-CF-029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传播禁止内容或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93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九条第二款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传播禁止内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FZ01WH-CF-029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 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减轻处罚事项）
				一般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累计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95	对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但未实质开展制作和经营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累计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FZ01WH-CF-0296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行和播出。 变更剧名、主要人物、主要情节和剧集长度等事项的，原送审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原发证机关重新送审。		一般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但未实质开展制作和经营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第一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广播电视节目，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累计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97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1.《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较轻	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1部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播放。
				一般	累计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2部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累计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3部以上的，或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298	对制作、播放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较轻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但未播出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一般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299	对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一般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但未向境外提供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0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一般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1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2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3套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0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一般	违反本规定出租、转让播出时段不足半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违反本规定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半小时以上不足1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规定出租、转让播出时段1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02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		一般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不足1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不足30分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不足10分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1小时以上不足20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1小时以上不足10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二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违反本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03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第四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与广播电视节目总播放时间的比例，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一般	违反本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不足10分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反本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10分钟以上不足100分钟，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每增加10分钟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违反本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100分钟以上不足200分钟，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0分钟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违反本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200分钟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04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一般	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内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不足20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不足10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二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	
				严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的 、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的、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05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一般	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涉及子项第6项）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含）20小时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含）10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二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含）的、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含）的、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含），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06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一般	教育电视台违反本规定播放节目不足1小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教育电视台违反本规定播放节目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教育电视台违反本规定播放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07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一般	擅自举办市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擅自举办省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举办跨省域或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08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一般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09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一般	擅自变更县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擅自变更市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变更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10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		一般	县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市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11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一般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县级广播电视节目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市级广播电视节目，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12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13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14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节目中含有禁止内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15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较轻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本县级区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县域但在本设区市级区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设区市级区域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16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情节严重的	较轻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CF-0317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情节严重的	较轻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18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一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第四条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		较轻	擅自安装5套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安装5套以上10套及以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安装10套以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CF-0319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较轻	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质接收、传送节目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20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并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CF-0321	对不符合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一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没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22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 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23	对依法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未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24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25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第四款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26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第五款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27	对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未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28	对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29	对需要改变《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30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三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31	对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未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 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四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通报批评、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32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设立维修网点应当具备必要的维修管理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或者注册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通报批评，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通报批评，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33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2018年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第1号令发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较轻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质传送节目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71号），该项实施主体为设区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一般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3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 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 （二）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烧荒； （三）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 （四）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1500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学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 （五）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 2.《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 （二）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 （三）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 （四）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五）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35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33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第六条第三项、第五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 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五）在馈线两侧各3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杆作物； 第七条第三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第八条第三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3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第六条第三项、第六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 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 第七条第三项、第五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 （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3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第六条第六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 第七条第一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3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第七条第六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六）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40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第十二条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两侧2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341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第十三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500米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轻微	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42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第十五条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调整、安 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分支放大器等设备，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其他线路的，应当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安装。 2.《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九）擅自在广播电视设施上安装、插接设备器材或者接引其他线路； 3.《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及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三）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传送或者截取广播电视信号；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343	对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第十六条　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44	对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第一项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45	对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第二项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346	对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第三项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三）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47	对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第四项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四）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348	对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第五项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五）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49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350	对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351	对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52	对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有线广播电视发射、接收、传输等设施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确实需要移动、拆除有线广播电视发射、接收、传输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与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就拆建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后方可实施。拆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较轻	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一般	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拒不改正的，造成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53	对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1.《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及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二）擅自移动广播电视设施或者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 2.《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六）擅自移动、损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标志；		较轻	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罚款五百元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罚款一千元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较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罚款三千元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5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的行政处罚	1.《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及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四）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 2.《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 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十）在广播电视设施上非法插播节目信号；		较轻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5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行许可制度。 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利用无线、微波、卫星等其他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较轻	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2套，或擅自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较重	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3套以上，或擅自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2套以上，或擅自跨设区市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56	对未完整传送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十九条　从事接入服务的持证机构，在有线电视网络停止模拟电视信号播出前，应当在模拟频道中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57	对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第十八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58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第十四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在《广播电视频道播出许可证》规定的传输覆盖范围内传送频道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59	对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第十三条　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前六十日报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60	对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不得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较轻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5套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5套以上（含）20套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1.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20套以上（含）的 2.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61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较轻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反本规定时间不足1天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反本规定时间1天以上不足7天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违反本规定时间7天以上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62	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较轻	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反本规定时间不足1天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反本规定时间1天以上不足7天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反本规定时间7天以上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63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9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情节一般	较轻	擅自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在5套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擅自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在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在10套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情节严重	严重	传送的境外节目含有违禁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64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禁止外商投资的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较轻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不足10个的	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10个以上不足30个的	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30个以上的	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65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 开办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66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第十六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67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二十二条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六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公正。		较轻	播出节目未经节目审查员审查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国产节目比例低于50%，或发现有违反《著作权法》作品1部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国产节目比例低于30%，或发现有违反《著作权法》作品2部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68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 （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 （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较轻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1起的 2.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1部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2起的 2.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2部以下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3起以上的； 2.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3部以上的； 3.播出违法节目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69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70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当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371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当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较轻	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不足10个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10个以上不足30个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30个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7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第九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7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7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7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第十四条第一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7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第十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对含有违反本规定内容的视听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履行报告义务，落实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7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金融和技术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7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第二十条 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7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8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81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8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83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 （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 （五）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且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六）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8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初犯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传播有违反版权内容节目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传播有违禁内容节目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额2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8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第一款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低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一般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初犯，影响或危害程度较高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屡犯或影响、危害程度高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8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第十七条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载者不得上载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8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载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载者不得上载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8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89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第一款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额2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9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9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9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节目，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相关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新闻节目。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9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行政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第二十一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负责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负责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报告。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9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95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行政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96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行政处罚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9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第十条第一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业务项目以及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事先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39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第十条第二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39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将拟增加的新产品或者开展的新业务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的； 第十一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载明的业务类别之外，拟增加新产品或者开展新业务的，应当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进行安全评估。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0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第十条第三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01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0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采取技术安全管控措施，配备专业安全播控管理人员，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集成播控节目。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有关安全传输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传输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传输安全。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03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七）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第二十三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04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第二十条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60日，并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查询。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05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告。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0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07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 第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08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第十四条第二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0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一般	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再次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或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1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内容、落实监管措施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编辑进行约谈。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1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五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 （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 （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12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下列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办付费频道： （一）中央、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 （三）经特殊批准的其他中央广播影视机构及其他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中央单位。		较轻	县级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本县域范围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设区市级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县域范围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省级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13	对有线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开办机构对付费频道的节目内容负责，实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付费频道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14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条　依法成立的无境外资金背景的机构，可以参与付费频道的合作，但不享有付费频道开办主体资格： （一）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国有机构； （二）依法设立的广播影视机构； （三）依法成立的注册资金为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无境外资金背景的机构。 上述机构参与付费频道合作的，应与开办机构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参与收益分配，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付费频道的节目编排、审查、播出等权利由开办机构享有和行使，付费频道的品牌和其他无形资产属开办机构所有。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15	对付费频道运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 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16	对付费频道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付费频道节目应符合专业化、对象化的要求，专业性、对象性节目的播出时间不得低于当天总播出时间的90%。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17	对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 第二十二条　付费频道的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及时、公正。非影视剧付费频道不得播出影视剧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18	对付费频道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付费频道播出境外的电影、电视剧及动画片的时间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总播出时间的30%，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频道或栏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19	对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应依法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由付费频道自行审查。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20	对付费频道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 第二十五条　付费频道不得播出除推销付费频道的广告之外的商业广告，但经批准的专门播出广告或广告信息类服务的频道除外。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21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第三款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22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第三款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23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第三款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24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25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26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付费频道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27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28	对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的技术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应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按照广播电视数字化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和系统，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29	对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未连接的，不得擅自运营。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30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 第三十条　用户申请付费频道接入服务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及时提供接入服务，保证用户能够按照公布的服务标准接收付费频道。除用户不交纳费用或其他正当理由外，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31	对未按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申告付费频道服务障碍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在接到申告之时起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可在48小时内排除，不能按期排除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收视费。但由于用户的过错造成服务障碍的除外。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32	对未按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第三十七条　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及时、真实地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的运营数据和信息。付费频道开办机构应将频道识别号加入到相应频道数字传输流的业务信息中。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33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广播电视电视部批准，由广播电影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较轻	未获得许可证，正在筹建有线电视台（站）的	警告	
				一般	未获得许可证，已擅自建成有线电视台（站）但尚未投入运营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未获得许可证，已擅自建成有线电视台（站）并投入运营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34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较轻	工程竣工后，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请验收，但仍不按期提请验收的	警告	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较为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35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较轻	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36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 （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 （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 （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 （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 （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 （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 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站。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 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37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FZ01WH-CF-0438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39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或未将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一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40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行政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业务活动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44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4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4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4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4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4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4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4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4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5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5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5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公告或者通知有关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5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5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55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56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57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时，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5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45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46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6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46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CF-046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行政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64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第七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制度建设，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 第十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安全播出人员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参与节目播出或者技术系统运行维护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 （二）新系统、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定的分级配置要求； （二）针对播出系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干扰、插播、阻断、篡改、攻击等恶意破坏的技术措施； （三）采用声音、图像、码流录制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异态节目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年以上； （四）使用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和软件，并建立设备更新机制，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 （五）省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卫星地球站应当配置完整、有效的容灾系统，保证特殊情况下主要节目安全播出。 第十二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安全播出管理制度。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65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第二十条第三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委托其它单位承担技术维护或者播出运行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单位，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6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第二十条第二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播出环节之间做到维护界限清晰、责任明确；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67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源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广播电台、电视台在节目制作、节目播出编排、节目交接等环节应当执行复核复审、重播重审制度，避免节目错播、空播，并保证节目制作技术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68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十五条第三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源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从事广播电视传输、分发、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整传输、分发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69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提供完整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或者干扰、阻碍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活动的； 第三十八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的工作，如实无偿提供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并提供安装监测设备的机房环境。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70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 （三）组织对安全播出事件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 （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扬或者惩戒。 第三十八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监管、指挥调度机构的工作，如实无偿提供节目信号、解密授权及相关信息，并提供安装监测设备的机房环境。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71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集成、传输、分发、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第十一条第三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采用声音、图像、码流录制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以及相关设备运行状态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异态节目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年以上；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72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根据 2016年5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第十九条第三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较轻	违反本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违反本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73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以下简称入网认定证书）。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不得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使用。		一般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	警告	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FZ01WH-CF-0474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项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一般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警告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75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项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一般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警告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FZ01WH-CF-0476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不落实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第三项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一般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存在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警告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FZ01WH-CF-0477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项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严重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或严重质量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78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项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第十条　已获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其产品的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企业名称发生改变的，应当凭原入网认定证书并持企业名称变更有关材料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可从轻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79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项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第九条第一款　入网认定证书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3年。入网认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80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第四项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第九条第一款　入网认定证书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3年。入网认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同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81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播出的广告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FZ01WH-CF-0482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 （三）处方药品广告； （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 （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播出的广告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83	对播出机构播出境外广告和商业广告时长超出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84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85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或播出广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486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或播出广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87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88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89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90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91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92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93	对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或者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94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95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496	对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97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98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499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00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CF-0501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
				一般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被发现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02	对制作、传播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共道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较轻	制作、传播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但未播出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
				一般	制作、传播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制作、传播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03	对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未成年人节目法定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共道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较轻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但未播出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一般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04	对制作、传播法定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较轻	制作、传播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但未播出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一般	制作、传播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制作、传播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05	对未成年人节目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2.《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　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未成年人广播电视节目每小时播放广告不得超过12分钟； （五）未成年人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或者暂停播出过程中，不得插播、展示广告，内容切换过程中的广告时长不得超过30秒。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0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未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07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或者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08	对制作未成年人节目未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09	对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或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10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或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未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11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或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12	对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13	对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14	对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未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未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15	对未成年人节目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三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16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未在节目中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17	对未成年人节目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作为嘉宾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18	对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不符合剧情需要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19	对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不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20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21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第三款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2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23	对直播节目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 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共道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24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建议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2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未履行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2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履行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27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28	对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29	对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共道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第一款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3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31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义务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3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重要内容的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19年3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 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四、文物

FZ01WH-CF-053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作企业资产经营；其管理机构不得改由企业管理。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34	对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作企业资产经营；其管理机构不得改由企业管理。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FZ01WH-CF-0535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36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FZ01WH-CF-0537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六十八条　禁止买卖下列文物：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三）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其他来源不符合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文物； （五）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八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38	对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第九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禁止买卖下列文物：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三）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其他来源不符合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文物； （五）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八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十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五、新闻出版

FZ01WH-CF-0539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复制委托书制度。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应当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的，应当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40	对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第二十五条　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音像非卖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等。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41	对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音像非卖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等。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42	对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二十四条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加工贸易项下只读类光盘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3.《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43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第十四条第二款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30日内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20日内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备案机关进行备案后变更或者注销复制经营许可证。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内拒不改正，或2年内第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改正
FZ01WH-CF-0544	复制单位未依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第二十六条　复制单位应该建立和保存完整清晰的复制业务档案，包括委托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所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保存期为2年，以备查验。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内拒不改正，或2年内第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45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复制管理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一般	2年内初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内拒不改正，或2年内第二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	
FZ01WH-CF-0546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第十五条第二款　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47	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第十九条　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48	对光盘复制单位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49	对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第二十八条　复制单位所复制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550	对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行政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2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　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 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4.《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5.《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6.《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2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2	对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3.《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4.《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2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2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发布、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2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千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三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2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6	对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FZ01WH-CF-0557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8	对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59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涉案出版物属违禁出版物的，依据本项处罚；如属于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或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分别依据本裁量基准FZ01WH-CF-0560或FZ01WH-CF-0561或FZ01WH-CF-0562进行处罚）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0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天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1	对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 第四十五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2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3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天	原发证机关为国家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4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印刷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FZ01WH-CF-0565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印刷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6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7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68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十一条第三款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3天，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FZ01WH-CF-0569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70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第五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改正
FZ01WH-CF-0571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第五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改正
FZ01WH-CF-0572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73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改正
FZ01WH-CF-0574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二次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75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7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7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第二十五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7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79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1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3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4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5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第十条第三款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5天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限制开展相关生产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	
FZ01WH-CF-0586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7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FZ01WH-CF-0588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二千五百元罚款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89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内拒不改正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改正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
FZ01WH-CF-0590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内拒不改正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	责令改正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9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9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93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第十七条　依法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FZ01WH-CF-0594	对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第十二条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地市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95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第十三条　音像制作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填写制作文档记录。制作文档记录须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制作文档记录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FZ01WH-CF-0596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第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 前款所涉及的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FZ01WH-CF-0597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第十五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接受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598	对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第十六条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FZ01WH-CF-0599	对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　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		一般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FZ01WH-CF-0600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01	对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6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7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8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9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02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并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严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03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第六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出版物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5千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十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或者数量100册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数量100册以上500册以下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或者数量500册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04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FZ01WH-CF-0605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第十六条第一款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第十六条第三款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FZ01WH-CF-0606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
				较轻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三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四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FZ01WH-CF-0607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三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的，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六、版权

FZ01WH-CF-0608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09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0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1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2	对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3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4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七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5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第八项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经营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且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10册（张、件或份）以上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经营侵权制品在50册（张、件或份）以上10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经营侵权制品在100册（张、件或份）以上250册（张、件或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经营侵权制品在250册（张、件或份）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6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FZ01WH-CF-0617	对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18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FZ01WH-CF-0619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0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非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2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第七条第一款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3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非法经营额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一万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3.5倍的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或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处非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FZ01WH-CF-0624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4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一般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或者未完整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信息的	警告	
				较重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信息的	警告，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5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上2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15000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件或份）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FZ01WH-CF-0626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件或份）以上250张（件或份）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5000元以上，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件或份）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每件一百元罚款（货值无法计算的）或货值金额5倍的罚款（货值可以计算的），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7	对未经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以上250张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15000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十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FZ01WH-CF-0628	对未经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以上250张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15000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十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29	对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非商业性使用，不以营利为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或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100张以上250张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或非法经营额15000元以上的，或经营侵权复制品250张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处二十万元罚款，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FZ01WH-CF-0630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4月29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发布　自2005年5月30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有非法经营额且能计算的	较轻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七、电影

FZ01WH-CF-063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 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 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3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FZ01WH-CF-0633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34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第十九条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送审查。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FZ01WH-CF-0635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 电影剧本梗概或者电影剧本符合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 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 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电影片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FZ01WH-CF-0637	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放映设备、放映质量和计费系统符合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二）所设单个影厅的银幕宽度不超过6米，观众有效座位数不超过20个；（三）有拟加入的点播院线或者处于筹建期的点播院线；（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处于电影从业禁止期间。 第六条　企业设立省内点播院线，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点播院线，应当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影片来源；（二）计费系统符合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处于电影从业禁止期间；（四）省内点播院线所辖点播影院数量不少于30家，跨省点播院线所辖点播影院数量不少于60家。 只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条件的，由有关电影主管部门发给有效期为3个月的同意筹建证明文件。筹建期间内达到前款第四项条件的，方可向有关电影主管部门申请颁发许可证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电影片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予以取缔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38	对出口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电影制片单位出口本单位制作的电影片的，应当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到海关办理电影片出口手续。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出口的，中方合作者应当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到海关办理出口手续。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素材出口的，中方合作者应当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出口手续。 中方协助摄制电影片或者电影片素材出境的，中方协助者应当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出境手续。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1.5万元的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0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FZ01WH-CF-0639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电影片，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40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　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电影片，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5天，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5天，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0天，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15天，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41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第二十四条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 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	较轻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较轻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违法所得9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	严重	严重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责令停业整顿30天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
FZ01WH-CF-0642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前放映公益广告。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广告时长少于5分钟的	一般	广告时长5分钟以下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广告时长超过5分钟的	严重	广告时长5分钟以上8分钟以下的	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广告时长8分钟以上10分钟以下的	警告，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广告时长10分钟以上的	警告，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43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七条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二）》（2007年4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5次会议通过，2007年4月5日施行） 第一条　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百张（份）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严重情节”；复制品数量在二千五百张（份）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情节严重的	严重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百张（份）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644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颁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审批材料。点播影院应当自经许可设立之日起10日内，将许可的相关信息报送所加入的点播院线。 第十二条第一款　点播院线负责在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上办理注册登记，申请点播影院编码。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5日以下，未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30以上，未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FZ01WH-CF-0645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第十五条　点播院线负责向所辖点播影院提供影片。 点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		较轻	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在15部以下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在15以上30部以下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在30部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编　码	处罚事项	处 罚 依 据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基准	备　注
			层级	程度	违 法 情 形		
FZ01WH-CF-0646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第二十四条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 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5天以下未报送经营数据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5天以上10天以下未报送经营数据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10天以上未报送经营数据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FZ01WH-CF-0647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第二十条　点播影院不得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较轻	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3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三次以上6次以下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6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FZ01WH-CF-0648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点播院线负责对所辖点播影院的制度建设、放映内容和质量管理、技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数据报送、人员培训等运营活动实施管理。		较轻	所辖5个以下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所辖5个以上，10个以下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所辖10个以上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FZ01WH-CF-0649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公布　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第二十二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加强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电影放映质量。		较轻	2年内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年内第二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适用说明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适用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实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裁量基准》。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裁量基准》已经明确处罚裁量标准的，执法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执法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调整，但不能超出《裁量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各县（市）区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本《裁量基准》冲突的，应适用本《裁量基准》。

二、适用原则

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适用《裁量基准》中相应裁量阶次作出行政处罚。违法事实或当事人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级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免予、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条件的，从其规定。

三、裁量阶次的划分和适用

（一）罚款金额的裁量标准划分

原则上，《裁量基准》中罚款金额按以下方式划分裁量阶次，特殊情况除外。

1.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结合省《裁量基准》，原则上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的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分别取一固定值，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违法程度。

2．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的：结合省《裁量基准》，原则上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的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分别取一固定倍数，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违法程度。

《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包括本数。

（二）《裁量基准》中违法次数的认定

《裁量基准》中的违法次数是指当事人违反同一处罚事项的次数。一年内违法次数，是指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前12个月内的违法次数，两年内违法次数以此类推。

认定违法次数时，执法部门应通过查询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审批与执法系统中的行政检查与执法办案记录、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行政处罚公示平台等方式，确定当事人的违法次数。

（三）《裁量基准》中违法情形出现多个选择性条件时裁量阶次的认定

当《裁量基准》中同一处罚事项的不同裁量阶次出现以“或”连接的多个违法情形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认定裁量阶次。如：《裁量基准》旅游部分第FZ01WH-CF-0221项，如果当事人违法事实为2年内初次违反此规定，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应适用“较重”档次进行处罚。

（四）案件涉及多个当事人时的裁量阶次认定

案件办理中，当同一处罚事项涉及多个当事人时，应根据不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分别认定裁量阶次。

（五）“轻微”裁量阶次的适用

《裁量基准》中，依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和《福建省新闻出版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三张清单（2022年版）》中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相关规定，设定了“轻微”裁量阶次。“轻微”裁量阶次在上述三个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后停止适用。

四、《裁量基准》的修订

《裁量基准》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